



祥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2 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董事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于公司与股东，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4、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5、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款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共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资格进行了审议。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进行讨论。较好地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投项目结项、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募投项目结款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指导性安排。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62份，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同时，通过董事会常设机构证券法务部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机构调研、电话调研、交易所E互动平台、走出去主动与机构交流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2021 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加快战略落地，夯实主业为抓手。克服新冠疫情反复，运营成本上升等影响。凭借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化市场开发，持续进行降本增效，牢牢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4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1%，其中轨道扣件业务收入 28,52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5%，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收入 11,34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9%；设立祥丰



新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业务收入 8,348.4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5%。

三、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抓公司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特别是授权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子公司管控力度，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能力。

3、抓对外投资。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推进资本运作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优化企业股权结构，规范下属企业投资行为。

4、抓目标责任管理。从董事会至总经理、各事业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层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明确责任要求，配备考核措施。在运营过程中，董事会定期听取落实情况，分析经营数据，狠抓重点项目管理，确保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达成，争取超额完成。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款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1 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21 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1 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现场提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84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1%，实现净利润 6,51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8,484.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07%。

单位：万元、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8,843.01	27,315.53	78.81%
净利润	6,510.53	5,582.16	16.63%
总资产	108,484.50	96,298.24	12.65%
资产负债率	17.29%	11.36%	增加5.93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3.93	6.22	减少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1.19	增加0.74
存货周转率	3.70	2.33	增加1.26
速动比率	3.30	5.47	减少2.17
销售利润率	15.19%	23.51%	下降8.32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47.70%	28.41%	增加19.29个百分点
权益乘数	1.21	1.13	增加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41	增加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23	增加0.78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375,717.69	618,307.59	445.96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370,611.38	9,397,233.47	52.92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46,328.50	726,082.44	209.38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11,538.99	378,893.58	958.75	主要系本期应收股利、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13,114,825.11	79,483,718.84	42.31	主要系为后期备货以及全资子公司、控投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718,134.70		100.00	主要系本期销售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12,958.14	30,940,391.77	-94.1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50,000.00	13,050,000.00	122.61	主要系本期增加权益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3,853.42	683,026.06	-56.98	主要系本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88,749,512.37	119,515,634.44	141.6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8,724,768.95	126,746,357.29	-93.12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减少
使用权资产	1,529,860.68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租赁准则影响
短期借款	34,598,990.55		100.00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4,316,000.00	19,500,000.00	75.98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9,325,890.70	68,382,769.04	30.63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应付款项期末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59,074.37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48,117.64	6,694,182.56	50.10	主要系期末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0,804.04	971,002.54	53.53	主要系期末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01,269.25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租赁准则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414.38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所致
实收资本	24,5548,776.00	176,400,000.00	39.2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424,789.72	4,266,720.43	402.14	主要系本期增加控股子公司祥丰新材料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8,430,079.16	273,155,332.08	78.81
营业成本	356,586,617.40	162,670,465.19	119.21
销售费用	9,910,321.54	7,005,109.70	41.47
管理费用	34,704,167.02	28,031,957.04	23.80
研发费用	18,782,111.74	14,287,175.55	31.46
财务费用	-4,410,057.71	-2,334,510.81	-88.91
税金及附加	3,706,291.22	1,977,178.25	87.45
投资收益	3,902,939.27	5,621,891.55	-30.58
信用减值损失	-787,754.57	-3,735,316.40	-78.91
资产减值损失	-879,901.82		/
资产处置收益	-54,758.91	20,914.15	-361.83
营业外支出	121,926.63	1,965,292.75	-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733.01	101,097,759.15	-6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0,819.68	11,801,860.55	-51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691.54	-101,253,639.60	114.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期末资产负债率 17.29%，较期初的 11.36% 增加 5.93 个百分点。期末流动比率 3.93，较期初的 6.22 减少 2.29，速动比率 3.30，较期初的 5.47 减少 2.17。

2、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3，较上年同期 1.19 增加 0.74。存货周转率为 3.70，较上年同期 2.44 增加 1.26。

3、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较上年同期 6.41%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47,182.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6,164,507.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8,428,122.48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45,548,7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242,020,71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462,693.08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为 1,571,286.00 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3,033,979.0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52.6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00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领取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



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4 年	2021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娟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拱东医疗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五军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大参林、宇环数控、美迪凯等年度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的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	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6,500.00	
3	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4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	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65,000.00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按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70.06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合计		6,500.00	—

需特别说明事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且为连带责任担保。

2、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对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上述金额包括子公司使用母公司授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



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3,278.75 万元，负债总额 8,778.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11%，净资产 4,499.99 万元，营业总收入 10,591.18 万元，净利润 1,158.31 万元。

2、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文鸣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006.75 万元，负债总额 3,03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86%，净资产 967.26 万元，营业总收入 4,073.29 万元，净利润-99.42 万元。

3、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克满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247.89 万元，负债总额 2,645.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42%，净资产 2,602.03 万元，营业总收入 11,593.29 万元，净利润 602.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 2022 年度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健全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

2、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差异化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条件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